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5.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



依法對本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非經本律師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於上述，本律師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現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而召集；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由公司董事長許鴻生先生主持。

經驗證：

1. 公司董事會已于2022年6月11日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
2. 公司董事會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廣州恒運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暨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以下簡稱“補充通知”）；
3. 公司發布的本次股東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公告載明了：會議的時間、地點、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會議審議的事項、出席會議股東的登記辦法、股東有權出席并可委託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決權或者通過網絡投票的方式參與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說明、公司聯繫電話、傳真和聯繫人等內容；
4.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現場投票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251號公司18樓會議室召開；網絡投票途徑和時間如下：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全體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間的任意時間。現場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網絡投票的時間符合公告的內容。

本律師認為：公司董事會具備股東大會召集資格；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人員的資格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3】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計【477,635,129】股，占公司股份總數的【58.0994%】%。

經本律師審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均為在股權登記日（2022年6月22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 2022 年 6 月 11 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2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5】%。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 合伙份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79,957,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3820】%。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4,477,294	99.9860%	21,600	0.0140%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3,231	99.4090%	21,600	0.591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
ETR Law Firm

总部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10层、29层
总机：+8620 37181333 电邮：gxml@gxlawyers.com
传真：+8620 37181388, 38783066, 83511836, 83511837
网址：www.etrlawfirm.cn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许丽华

负责人：王晓华

黄菊

2022年6月28日